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

鑒於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以及因大流行引起的不穩定經濟狀況，故此建立達州新生產線及廣安新生產線的計劃已推遲且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成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更改及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訂約方同意將認購協議所載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2. 延長認購期間

為配合最後截止日期之延長，訂約方同意將認購期間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及張偉華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石磊先生及徐從才先生。